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74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747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執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8月2日112南區美術測驗字第1120200207號函辦理。

二、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已於112年6月5日召開完畢，其中臺南二中、前鎮高中暨鳳新高中等3校將於113學年度調整入學會考成績參採門檻，調整內容如下：

(一)臺南二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B+，其餘科目任一科需達B+。

(二)鳳新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

輔導室 112/08/04 08:44



1120005686

有附件



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任一科目需達B++。

(三)前鎮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B+或是英文需達B+。

三、上開同區之新營高中、鼓山高中、屏東高中暨大同高中等4校將維持112學年度之標準，不予變動，前開各校入學門檻仍依113學年度美術班入學考試簡章公告為主。

四、請貴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本案調整其美術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事宜。

五、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